上 海 市 浦 东 新 区 人 民 法 院

民 事 调 解 书

（2015）浦民一（民）初字第19532号

原告茅甲，男，1983年2月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黄浦区，住上海市闵行区。

委托代理人胡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商某，女，1983年11月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黄浦区，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案由：离婚纠纷

原告茅甲诉称，原、被告自行相识，于2010年2月1日登记结婚，2011年7月31日生育一女取名茅乙。原、被告婚前及婚初感情尚可，后因原告父母买房事宜产生很大分歧，让原告意识到双方个性和价值观上的巨大差异。2010年3月原告父母出资购买了闵行区春申路一套房屋，产权登记在被告一人名下，但首付款及贷款均由原告父母支付。后双方因在产证上加名字的事情发生矛盾，原告于2014年2月离家，双方自此分居。2014……

【编者注：本件扫描件缺原件第 2 页，以下接原件第 3 页。】

被告商某应于原告茅甲上述贷款清偿、产权变更、水电煤户名变更手续全部办妥后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前将自己及女儿茅乙的户口从上海市黄浦区人民路××弄××号房屋中迁出，原告茅甲负有协助义务；原告茅甲应于被告及其女儿户口迁出当日支付被告商某上述协议第三项款项 39,000 元；被告商某有权在其及女儿户口迁出后到法院领取上述协议第四项款项 500,000 元；若由于被告商某的原因，被告及其女儿的户口至 2015 年 9 月 17 日前还未迁出的，被告商某则丧失获得上述协议第四项款项 500,000 元的权利，法院有权将 500,000 元返还给原告茅甲；

六、离婚后，原、被告居住自行解决；

七、现在原、被告各自名下的存款、有价证券、保险等均归各自所有；

八、案件受理费 1,895 元，减半收取计 947.50 元，由原、被告各半承担。

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本调解协议的内容自双方在调解协议上签名或捺印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审　判　员　杨　萍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刘蕾雯